

电子政务云服务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电子政务云服务

项目单位： 省大数据管理局

主管部门： 省大数据管理局

评价时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

上报时间：

电子政务云服务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立项情况、实施主体、项目资金及主要内容

1. 立项情况

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根据《海南省电子政务云中心管理办法》，依托海南省电子政务外网，按照“企业建设和运维，政府按需统一购买服务”的模式建设运营省政务云，为全省各级政务部门提供统一的云基础设施及其配套的相关支撑服务。2020年10月份，省大数据管理局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紫光云技术有限公司作为2020至2023年度省政务云服务提供商，为全省各单位提供云服务，三家云服务商于2020年10月开始提供服务。

2. 实施主体

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

3. 项目资金

根据《海南省电子政务云中心管理办法》，按照“先使用、后付费”的原则进行结算，即由云服务商先提供服务，每年10

月前由省大数据管理局书面审核汇总云服务商提供的省本级云平台使用单位的服务费用，向省财政厅申请财政资金保障。

4. 主要内容

省政务云基于全省政务信息化顶层设计，充分考虑了虚拟化计算、网络、存储、分布式缓存、分布式应用、业务负载均衡以及网络安全等需求，依托省政府数据中心和省电子政务外网，按照“企业建设和运维，政府按需统一购买服务”的模式建设和运营，实现应用即插即用、资源共享、集中运维和安全管控，向全省各级政务部门及事业单位提供云服务。云服务内容包括云计算资源及存储服务、物理主机资源服务、云灾备服务、GPU 计算服务、业务迁移上云服务、中间件、国产商用数据库、开源数据库等支撑软件服务，提供安全防护服务等内容。

(二) 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1. 年度预算绩效目标。

2023 年初省财政厅下达预算资金 8000 万元；2023 年 11 月，省财政厅印发《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同意调剂省交通运输厅省大数据管理局有关项目预算的通知》，补充安排省政务云服务费 5283.26 万元，全年共计下达财政资金 13283.26 万元。

2. 绩效指标。

为确保省政务云能更好的支撑全省各单位业务系统，有效降低整体管理成本，促进全省业务系统的互联互通与数据资源协同共享，设定了以下量化指标。

产出指标：支持的应用系统数量达到 820 个以上；

产出指标：支持的委办局数量达到 120 个以上；

效益指标：支持的无故障时间达到 99.9%以上；

成本指标：项目实际支付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 13283.26 万元。

二、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包括决策过程和结果）

2020 年 2 月 28 日，省大数据管理局“三重一大”会议通过了 2020 年度省电子政务云服务商采购工作方案。

2020 年 7 月，根据《海南省电子政务云中心管理办法》，省大数据管理局通过公开招标，重新确定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太极云）、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电信云）、紫光云技术有限公司（简称：紫光云）作为 2020 至 2023 年度省政务云服务提供商，并编制了服务商合同。

2020 年 9 月 30 日，在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了服务商合同文本。

2022 年 10 月，省大数据管理局启动了 2022 年度海南省电子政务云服务费的统计和审核工作。委托海南省信息化专家协会

对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海南省电子政务云服务费进行了审核，于2023年3月15日出具了专家审核意见。

2023年2月27日，省大数据管理局组织信息化专家及20家政务云使用单位代表完成了本年度省电子政务云服务商服务质量考核工作，并结合云服务费专家审核意见及云服务商服务质量考核结果，编制了2023年度海南省电子政务云服务费资金使用计划，于2023年3月24日通过局长办公会审议，于2023年3月29日通过局党委会议。

（二）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

根据《海南省电子政务云中心管理办法》，按照“先使用、后付费”的原则进行结算。由政务云服务商先提供服务，每年10月前由省大数据管理局书面审核汇总服务费商提供的省本级云平台使用单位的服务费用（服务费计费周期为上一年10月1日至当年9月30日），向省财政厅申请资金保障。根据2022年度省政务云服务费核价结果，2022年度云服务费共计13283.3万元，2023年初，省财政厅下达预算资金8000万元，2023年11月，省财政厅印发《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同意调剂省交通运输厅省大数据管理局有关项目预算的通知》，补充安排省政务云服务费5283.26万元，全年共计下达财政资金13283.26万元。

(三) 项目资金（主要是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 根据 2022 年度省政务云服务费率核价结果及云服务费合同约定，我局需支付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5511.7 万元，目前已支付第一笔合同款 3294.59 万元与第二笔部分合同款 2037.11 万元，共计支付 5331.7 万元，剩余尾款 180 万元。

2. 根据 2022 年度省政务云服务费率核价结果及云服务费合同约定，我局需支付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6757.3 万元，目前已支付第一笔合同款 4039.14 万元与第二笔部分合同款 2538.16 万元，共计支付 6577.3 万元，剩余尾款 180 万元。

3. 根据 2022 年度省政务云服务费率核价结果及云服务费合同约定，我局需支付紫光云技术有限公司 1014.3 万元，目前已支付第一笔合同款 606.3 万元与第二笔部分合同款 368 万元，共计支付 974.3 万元，剩余尾款 40 万元。

2023 年 9 月，海南省审计厅在开展审计工作时发现，2022 年度省电子政务云服务费率存在多计的情况，经核实确认，情况属实。我局已根据审计厅审计组反馈意见，组织第三方核价机构对 2022 年度省电子政务云服务费率进行复核，并出具了复核报告，后续将根据复核结果与三家省政务云服务商签订补充协议，按复核后的最终金额据实支付合同尾款。

(四)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

行情况)

为加强财务管理与监督，我局制定了《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省大数据管理局财务报账管理暂行办法》《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经费使用及报销管理实施细则（暂行）》《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预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等一系列制度，对我局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等方面进行规范管理。

为加强我局政务信息化项目采购的统一规范管理，加强对采购活动的监督，我局制定了《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合同管理暂行办法》《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政务信息化项目采购管理办法》，对我局信息化项目的采购流程进行规范管理。

为加强我局信息化项目的统一管理，我局制定了《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信息化项目管理暂行规定》，对项目的立项、项目实施、变更、验收等流程进行规范管理。

本项目严格按照局内部的管理制度开展项目的各项活动。严格落实项目资金的专款专用，严格执行省大数据管理局的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规范。当前资金管理情况正常，支出依据合规，不存在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根据海南省电子政务云服务商合同“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后付费模式，按照“先使用、后付费”的原则进行结算。即由乙方先提供服务，每年10月前由甲方书面审核汇总乙方提供的省本级云平台使用单位的服务费用，提请省财政厅纳入下年度部门预算。”的约定，省大数据管理局于2022年10月向省本级政务云使用单位发送了《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关于确认海南省电子政务云使用资源的函》，由各政务云使用单位审核确认本单位的云资源使用情况，并组织我省信息化专家对太极云、电信云、紫光云三家省电子政务云服务商在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提供的云平台服务费进行审核。经专家审核，2022年度太极云平台服务费为5511.7万元；2022年度电信云平台服务费为6757.3万元；2022年度紫光云平台服务费为1014.3万元。

2023年9月，海南省审计厅在开展审计工作时发现，2022年度省电子政务云服务存在多计的情况，经核实确认，情况属实。我局已根据审计厅审计组反馈意见，组织第三方核价机构对2022年度省电子政务云服务进行复核，并出具了复核报告，后续将根据复核结果与三家省政务云服务商签订补充协议，按复核后的最终金额据实支付合同尾款。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包括项目招投标情况、调整情况、完

成验收等)

2020年10月,根据《海南省电子政务云中心管理办法》,省大数据管理局通过公开招标,重新确定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太极云)、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电信云)、紫光云技术有限公司(简称:紫光云)作为2020至2023年度省政务云服务提供商,目前省政务云根据合同有关要求为全省各级政务部门及事业单位提供统一的云基础设施及其配套软件的支撑服务和其他相关技术服务。

(二)项目管理情况(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等情况)

一是根据《海南省电子政务云中心管理办法》与《省本级预算单位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若干事项的具体规定(暂行)》和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项目批复文件、采购文件、合同约定等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

二是出台《海南省政务云标准规范 第1部分:建设规范》《海南省政务云标准规范 第2部分:管理规范》《海南省电子政务云安全规范(试行)》《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驻场服务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完善省政务云的管理制度体系,提升运营管控能力。

三是为做好省政务云管理工作,确保政务云安全性、可用性、

可靠性、响应性、满意度和可保障性均满足业务要求，除执行日常巡检、监控、日报、周报制外，建立了政务云变更管理、事件管理、介质管理、账号管理等运维管理制度。并组织各政务云服务商编写应急处置预案，通过定期组织演练验证应急预案的可执行性，同时提升政务云运维团队的应急处置能力。

四是为实现全省政务云统筹管理，提升政务云运营质量，2021年10月底，我局启动了云监管服务平台的建设工作。云监管服务平台通过采集云服务过程中相关的流程、资源等数据进行分析，以运营监管为核心，通过构建包含组织人员、服务管理流程、技术保障和资源要求的一体化管控指标体系，促进政务云建设运营规范化、服务流程程序化、服务质量标准化、故障处理及时化，持续提高省政务云运营管理能力。

五是建设集威胁监测、数据汇聚、态势感知、研判分析、预警通报、应急处置等于一体的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平台，提升省级政务云网络安全风险管控及态势感知能力、安全事件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用户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和分析水平。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其中：项目的经济性分析主要是对项目成本（预算）控制、节约等情况进行分析，项目的效率性分析主要是对项目实施（完

成)的进度及质量等情况进行分析;项目的有效性分析主要是对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进行分析;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主要是对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持续发展的因素进行分析。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产出指标: 要求支持的应用系统数量达到 820 个以上,截至 2023 年底,实际支持的应用系统数量超过 1000 个;

产出指标: 要求支持的委办局数量达到 120 个以上,截至 2023 年底,实际支持的委办局数量超过 300 个;

效益指标: 要求支持的无故障时间达到 99.9%以上,2023 年实际支持的无故障时间达到 99.96%;

成本指标: 要求项目实际支付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 13283.26 万元,实际支付金额 12883.27 万元。

1. 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1) 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在 2020 年度的政务云服务商招标工作中,通过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以服务目录整体“年费用最高限价”为基准,投标人对项目服务目录采购内容进行统一的折扣报价,最终中标折扣为 55%,有效降低了云服务成本。

在云服务商合同第九条第 4、5、6、7 款中,约定了资费调整规则,对使用率较低的云资源,资源单价按一定比例进行下调,

同时对资源总量超出一定规模的云服务商，整体服务费金额按一定比例下调。

（2）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

以季度为周期开展常态化云资源配置调整工作，通过对云虚拟机的 CPU 和内存的使用率进行核查，对 CPU 和内存的使用率低于 20% 的云资源进行动态降配调整。2023 年度共开展四轮资源降配工作，共计完成 6690 余台次云虚拟机资源降配、注销或关停操作，共计释放虚拟 CPU 核数约 22530 颗、内存 70340GB，按年度计可节约财政资金约 1400 万元。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

2020 年 7 月，根据《海南省电子政务云中心管理办法》，省大数据管理局通过公开招标，重新确定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太极云）、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电信云）、紫光云技术有限公司（简称：紫光云）作为 2020 至 2023 年度省政务云服务提供商，三家服务商已于 2020 年 10 月 1 日完成省政务云的部署，为全省各级政务部门提供云服务。

（2）项目完成质量

省大数据管理局按照合同要求，积极推进云平台的部署实施，截至 2023 年底，已为 300 多家单位 1000 多套业务系统提供 IT 基础设施服务，年无故障支持时间率高于 99.96% 以上。

3. 项目的有效性分析

截至 2023 年底，省政务云共为 300 多家单位 1000 多套业务系统提供 IT 基础设施服务，共开通了 15000 多台虚拟机，云资源总量为虚拟 CPU 核数 160000 颗、内存 535TB，存储 29PB，年无故障支持时间率高于 99.96%以上。

4. 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省政务云作为我省政务信息化 IT 基础底座，截至 2023 年底，共为 300 多家单位 1000 多套业务系统提供 IT 基础设施服务，为全省政务、社管、企业和农村等各行各业提供了公共性、基础性 IT 服务，切实提升信息资源综合利用，促进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为确保政务云服务的连续性，省大数据管理局将依据《海南省电子政务云中心管理办法》，并结合我省政务信息系统信创工作整体要求，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新一期的政务云服务商，为全省各级政务部门及事业单位提供统一的信创云服务，存量系统需逐步从原 x86 架构的云平台迁移至信创云平台，新建系统需依托信创云平台进行建设。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情况及原因分析

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增强政务云平台安全性和可靠性的基础上尽可能多的兼容国内主流云计算技术，进一步提升省政务云平台的开放性、兼容性和市场竞争性，确保云服务质量，为省直各单位及各市县信息化建设提供更高质量的 IT 基础设施支撑。

(二)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1. 主要经验

一是通过购买服务方式提供省政务云资源，可减少自建项目的一次性大量资金的投入，降低财政资金压力；二是引入了 3 家省政务云服务商，每家服务商采用了不同品牌架构的云计算产品，各使用单位可根据系统特性选择最合适的政务云部署应用；三是通过对云资源的使用率进行监控及动态调整，可避免资源浪费，节约财政资金。

2. 问题和建议

一是部分业务系统因系统架构的特殊性，现有省政务云服务目录中提供的软硬件资源无法满足系统需求，对于该问题，我局收集各单位业务系统对云服务产品的需求，将在新一期政务云服务项目中完善服务目录内容。二是省政务云运营管理能力有待提升，我局已完成省政务云监管平台的搭建，目前正在试运行当中，通过云监管平台，可采集云服务过程中相关的流程、资源等数据进行分析，以运营监管为核心，通过构建包含组织人员、服务管

理流程、技术保障和资源要求的一体化管控指标体系，促进政务云建设运营规范化、服务流程程序化、服务质量标准化、故障处理及时化，持续提高省政务云运营管理能力。